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駿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漢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6萬2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